

明确价格改革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张晓洁

价格治理是宏观经济治理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完善价格治理机制,中办、国办近日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为何出台该意见?意见部署哪些重点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价格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效率的“牛鼻子”。

近10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价格改革纵深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全社会97.5%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极大优化了资源配置;基本建立了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搭建起科学定价的“四梁八柱”;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年均涨幅1.6%左右,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时代新征程,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更好发挥价格信号作用;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引导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合理运行;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要求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为此,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明确未

来一段时间的价格工作方向,系统部署重点任务。

问:完善价格治理机制把握的原则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明确,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价。

意见全文内容涵盖价格改革、价格调控、价格监管等价格工作各领域,部署健全四个机制,即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通过健全四个机制,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问: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有哪些重点举措?

答: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目标是构建制度完备、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价格有效形成、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意见提出了三方面重点举措:

一是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稳妥有序推进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价格市场化改革,让更多价格由市场形成。

二是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推进重要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建设,优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监管等规则,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

三是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行为,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

问:创新价格引导机制主要聚焦哪些领域?

答:价格信号是引导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意见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和“民生关切”,聚焦五个重点领域发挥价格引导作用,着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解决民生价格问题:

一是完善农业价格政策,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二是健全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三是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促进公用事业可持续发展。四是完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五是创新公共数据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数据安全可靠开发利用。

问: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和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将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作为完善价格调控机制的主要目标,兼顾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二是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三是强化重要商品价格调控,引导价格平稳运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问: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市场价格监管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为经营主体构建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意见按照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并重的思路,进一步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具体表现在三方面,即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价格监督检查、推高协同共治。

问:对落实价格治理基础作出了哪些部署?

答:意见结合深化价格改革、提升价格治理能力的要求,从三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不断提升价格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更好发挥成本监审的事前引导作用。三是完善价格法律法规,加快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问:如何抓好意见组织实施?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意见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部门协同。逐项细化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目标举措,统筹推进价格改革和行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政策衔接和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上下联动。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落实,总结推广先进地方经验,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

三是稳妥有序推进。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政策,推动价格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我国将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 周圆 张辛欣)记者从2日召开的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5年工作会议获悉,今年将聚焦“四乱”、拖欠企业账款、企业成本负担重等问题,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

会议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时提出,要聚焦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乱查封等“四乱”问题,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出台乱收费行为处理办法,坚决防止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纠错问责机制。要聚焦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开展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严格源头管理,加大对新增长拖欠的惩戒力度,建设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会议指出,要聚焦企业成本负担重问题,加大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组织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强化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此外,会议还要求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真找问题、真解决问题,把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各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的工作着力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抓好统筹协调,强化部省联动,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督促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组织好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

前两月“两新”政策带动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8%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记者 张晓洁 魏玉坤)记者4月1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1至2月,“两新”政策进一步发力显效,带动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继续发挥扩消费、稳投资、促转型、惠民生重要作用。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规模增加至3000亿元,首批810亿元资金于1月6日第一时间下达,扩围支持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购新。数据显示,前两月,汽车以旧换新超过107万辆,带动新车销售增长1165亿元。家电以旧换新申请量超过2000万台,限额以上单位家电类商品零售额达1537亿元,同比增长10.9%。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6.2%,6000元以下手机销售量和销售额分别达4422万部、1126亿元。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达117万辆,带动新车销售达35亿元。

今年2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粮油加工等领域,持续拉动投资增长。1至2月,全国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8%,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为62.3%,拉动全部投资增长2.6个百分点。其中,与“两新”密切相关的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10%;消费品制造业投资增长12.8%。

带动重要产品生产方面,1至2月,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0%,汽车、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量分别增长13.9%、47.7%、32.2%;规模以上家电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1%,电冰箱、洗衣机等产量呈两位数增长。

加快重要资源回收利用方面,前两月,全国新增智能化社区回收设施近1400个,自去年“两新”政策实施以来已累计增设1.2万余个;报废汽车回收量同比增长50.1%,其中2月份同比增长188.2%;废钢回收利用率约3700万吨,再生铝铅锌共计产量约300万吨,同比稳中有升。

精神卫生服务 扩大执业医师准入范围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 李恒 董瑞丰)记者2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符合条件的临床或中医类别医师可申请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进一步扩充精神卫生服务力量。

当前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精神(心理)科医师相对不足,成为制约心理健康服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通知在既往工作基础上,扩大了申请范围,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取得高一层次学历或者通过相应的培训、进修等,均可以申请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

根据通知,医师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后,可以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附条件注册执业范围。原注册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为其办理附条件注册手续,在临床类别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后加注“精神卫生专业”,中医类别医师加注“(精神)”字样,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医师执业注册信息系统。

通知还明确了医师变更或加注后需实际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医疗机构需保障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在精神(心理)科门诊、病房等工作时长及工作量;对未实际开展精神(心理)科临床工作的医师,应及时予以注销对应执业范围。

通知还特别强调了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加注相关管理要求,以及医疗机构需登记有“精神科”或精神心理相关二级诊疗科目,即可开展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工作。

坚决治理“一包了之”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 监管新规出台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川介绍,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社会关注程度高,一直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此次专门、单独制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是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的重要手段。

坚决治理“一包了之”“只包不管”的现象,《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集中用餐单位供餐方式概括为单位食堂自营、委托承包经营、从供餐单位订餐三种,委托承包经营的单位食堂,单位、单位食堂、承包方都应按相关规定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规定还强调学校食堂责任,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情况做了细分。其中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要求也严于机关食堂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同时,规定提出“双食品安全总监”制度,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自身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进一步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少工委

联合部署开展“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少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4月份部署开展以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通知》指出,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以“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为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意义重大。活动重点聚焦群众性纪念缅怀活动、“红领巾向英烈致敬”实践活动、走访慰问烈属活动,指导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与抗战有关的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资源,组织少先队队员就近便

到烈士陵园祭扫献花,结合实际开展“红领巾讲解员”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为烈士寻亲,为烈属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同时,深入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以中华英烈网为主阵地开通在线祭扫平台,以其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为载体策划推出主题直播、专题节目、系列融媒体报道等,宣传弘扬英雄烈士、抗战老兵英勇事迹,引导社会各界铭记历史、缅怀先烈,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旋律。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纪念活动主题基调。要坚持守正创新,丰富宣传形式,

拓展传播渠道,增强红色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吸引力。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安排,把统一组织的抗战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与“清明祭英烈”活动结合起来,细致周全做好祭扫纪念活动各项组织保障,确保取得良好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平台已在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等平台正式上线。



4月2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城南实验小学的学生在湖州烈士陵园向革命烈士雕像敬礼。

清明节将至,各地举行祭扫活动,缅怀先辈,寄托哀思。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事关安全生产! 七部门出手升级安责险保障力度

■ 新华社记者 张千千 周圆

将生产安全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全国最低保障限额由30万元提升至40万元,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安责险保障力度再升级。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等七部门4月2日对外发布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提高安责险保障额度,扩大保障范围,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什么是安责险?

安责险是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进行赔偿的保险。实施办法明确,应当投保安责险的单位包括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小险种,大作用。2024年,我国安责险保费收入179亿元,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1.06%。规模比例虽然不大,面对安全生产事故这样的大事,安责险却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应急管理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我国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责险制度实施以来,在经济补偿和事故预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落实2021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切实解决安责险工作中存在的投保覆盖不充分、事故预防服务机制不畅等问题,七部门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实现了多方面保障升级——

保障额度提升。将生产安全事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全国最低保障限额由30

万元提升至40万元,各地可在全国最低保障限额之上,结合实际确定当地最低保障限额。据了解,目前有的地区最低保障限额已达80万元。

保障范围扩大。明确了安责险应当覆盖投保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将临时聘用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纳入从业人员范畴,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理赔服务优化。提出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在事故后端提供理赔服务的安责险,此次“向前走了一步”,在事故预防服务机制方面有所完善。

保险机构可协助被保险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排查等事故预防工作,被保险人应当配合并及时进行整改。实施办法还明确要求,保险机构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

为确保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保险业已定下“时间表”——

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开展配套建设,包括制定发布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理赔实务规程、行业自律公约,建立专家库。同时还将建设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对安责险信息进行归集和分析,提供保险机构和保单信息查询等服务。

记者了解到,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理赔实务规程、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都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安全生产保障不断升级,将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也将助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更好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